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 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 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 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 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mark>殯葬、海域、</mark>特定目 的事業等使用地。
- 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 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或行政院同意設立之 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區內可 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 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 第十七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 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 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 規定辦理。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 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 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 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 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

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 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之二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
 - 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 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
 - 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 第三十條之三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 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 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 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第三十條之四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 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 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 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興辦之事業,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 第三十一條之一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 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與辦 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與辦事業 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 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 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 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 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 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 染事業與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 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與辦事業計畫範圍,申 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 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 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

- 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
-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 之查詢結果。
-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 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
- 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
- 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
- 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 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三十一條之二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 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 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 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 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 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 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 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 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 用地。

> 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 業與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 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與辦事 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 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四十三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第四十四條之二 (刪除)

- 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 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 一、坡度陡峭。
-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 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 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
 -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 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 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八、國防設施。
- 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許可使	用 細 目	
使用地類別	容 許 使 用 項 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使用細目	附带條件
一、甲種建築用地		1. 住宅		
	(一)住宅	2. 民宿		
		1. 零售設施		
	(二)日用品零售	2. 批發設施		
	及 服 務 設 施	3. 倉儲設施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三)農產品集散 批發運銷設 施	1. 農(畜集水)產 、水散積減 、水散積減 、等期積減 、等期分 、以 、等, 、等, 、等, 、 、 、 、 、 、 、 、 、 、 、 、 、 、		
	(四)農作產銷設 施	 育苗作業室 結類栽培設施 溫室或網室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堆肥舍(場)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 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
	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
	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
	理場所、冷藏
	冷凍及儲存場
	所)
	12. 農產品批發零 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
	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1. 畜舍
	2. 禽舍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 用)
(五)畜牧設施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 設施
	8. 堆肥舍(場)
	9. 死廢畜禽處理 設施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 畜禽產品處理	
	設施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	1. 幼兒園	
施	2. 其他教育設施	
	1. 鄉(鎮、市)民 代表會及鄉 (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七)行政及文教 設施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 教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八)衛生及福利 設施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以小也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	

<u></u>			
		6. 社區活動中心 及社會救助機 構	
		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公用氣體燃料 事業貯氣槽、貯 氣管、貯氣場等 貯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 其他可燃性高 壓氣體容器儲 存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	7. 加油站、加氣站	
	施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 施、輸氣設施	
		14.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	
		計量站、加壓 站、整壓站等 輸氣設備	
		15. 海堤設施	

行政院公報

 	1		T
	16.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		
	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		
	70		回收貯存項目
			以依廢棄物清
			理法第五條第
			六項公告之一
			般廢棄物回收
			項目及依同法
			第十五條第二
		19. 一般廢棄物資	項公告應回收
		源回收貯存設	之物品或其包
		施	、 答
		,,	或使用後產生
			之一般廢棄物
			為限。但農藥廢
			容器、環境衛生
			用藥廢容器、廢
			機動車輛、廢輪
			胎、廢鉛蓄電池
			除外。
	20. 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場站)		
	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		
	設施		
	DZ // C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 物	
(十二)再生能源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2. 再生能源熱能 	沼廢事再外 沼廢事無外 海 藥業生。 氣棄業生。 義物 療 電 及棄源 電 及棄廢 電 及棄廢 數 廢棄物
相關設施	設施 3. 再生能源衍生 燃料 及其相關 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再生能 深氣發電、一般 不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是 来 形 来 条 来 条 来 条 来 条 来 条 来 条 来 条 。 条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三十 平方公尺。
	(十四)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 中心	(十四)兒童課後 照 顧 服 務中心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警政及其他警 衛設施		
	(五)安全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 及服務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設施		
	(八)公用事業設 施	4. 電信、微波收 發站(含基地 臺)		
	· -	5. 加油站、加氣站		
		6. 發電、輸電、 配電、變電等 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0 11 1 1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		
隊		
11. 公用氣體燃		
料事業配氣		
站、計量站、		
加壓站、整壓		
站等輸氣設		
備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無線 及有線電視		
及 角 級 电 祝 、廣播電臺及		
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		
施設之簡易		
自來水工程		
設施、自來		
水、淨水設		
備、配水池、		
加壓站及管		
線工程等設		
施		
		回收貯存項目以
		依廢棄物清理法
		第五條第六項公
		告之一般廢棄物
		回收項目及依同
	16. 一般廢棄物資	
	*	項公告應回收之
	施	物品或其包裝、
		容器經食用或使
		用後產生之一般
		廢棄物為限。但
		農藥廢容器、環
		境衛生用藥廢容

		翌、成业台土
		器、廢機動車
		輛、廢輪胎、廢
	48 > 4 44 4 44	鉛蓄電池除外。
	17. 公路汽車客	
	運業、市區汽	
	車客運業(場	
	站)設施	
	18. 水力發電輸	
	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	
	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
		機關審查符
		合環境保護
		法規規定管
		制標準之製
		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
(九)無公害性小	無公害性小型工	型 数)不得超
型工業設		過一一・二
坐 工 来 改 施	未 灰70	五瓩。但空
<i>7</i> 20		
		調冷氣設備
		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
		大基層建築
		面積,不得
		超過二百平
		方公尺。
(十)農作產銷設	同甲種建築用地	
施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	
	藏室	
(十二)水產養殖	3. 管理室	
(十一)	4. 自產水產品集	
议他		
	貨包裝加工處	
	理設施(含轉	
	運、冷藏冷	
	凍、儲存場所	
	及蓄養池)	

		5. 養殖污染防治 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 鄰公園	
	(十三)遊憩設施	4. 室內桌球館或 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	
		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	
		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	
_		型運動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 地震測報站、	
		海象觀測站、 水文觀測站	
	(十四)交通設施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	
		站 5. 民用航空站、	
		助航設施	

(十八)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再生能源 相 關 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散 批 發 運 銷 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六)農產品集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及水土保 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 有關的構造物	
(十五)水源保護	3. 自來水取水處 理、管理及配 送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 工辦公室及宿 舍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	
	12. 貨櫃集散站	
	灣及其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道路之養護、 監理安全等設施 	

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 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注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F村教育設 医	同甲種建築用地
F政及文教 设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5生及福利 设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用品零售 &服務設 も	同甲種建築用地
用事業設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線及地臺) 公用氣體燃料事氣管氣節 海難性、貯氣場等的 海上、 東氣管、 資子 一次 在可燃性器 存設施 一次 在 中心 在 中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	
隊	
13. 油庫、輸油設	
施、輸氣設施	
14. 公用氣體燃	
料事業配氣	
站、計量站、	
加壓站、整壓	
站等輸氣設	
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凉	
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無線	
及有線電視	
、廣播電臺及	
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	
施設之簡易	
自來水工程	
設施、自來 水、淨水設	
(本)	
加壓站及管	
線工程等設	
施	
75	本規則中華民
	國一百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修正生效後設
10 40 55 47	置,且回收貯存
19. 一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之項
回收貯存清	目包含農藥廢
除處理設施	容器、環境衛生
	用藥廢容器、廢
	機動車輛、廢輪
	胎或廢鉛蓄電
	池者,於設置前

	需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及
	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
	運業、市區汽
	車客運業(場
	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
	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
	業設施 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	
	同乙種建築用地
施	
(十)農作產銷設	口用任建筑用山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一) 小文兰 计	
(十二)水產養殖	同乙種建築用地
設施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 = / €/3 // €/3	
	1. 公園
	1. 4 🖺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十四)戶外遊憩	6. 登山設施
設施	7
	7. 纜車及附帶設
	施
	8. 高爾夫球場與
	其附屬建築物
	及設施
	0 # 18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 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 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2. 觀光旅館		
	3. 一般旅館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 務設施 (管理		
	處所、遊客中 心、展示陳列		
(十五)觀光遊憩 管 理 服	設施、門票、 收費站、停車		
務設施	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l .	l .	L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 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 務及管理設 施	
(十六)水源 及 z 保 ź 施	K 土 同乙 插建筑用地	
(十七)交通	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品集 比 發 肖 設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 森林遊樂區設 置管理辦法核 定之森林遊樂 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 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 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十九)森林	遊樂 5. 環境保護設施	
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 施	

		12. 其他森林遊	
		樂設施	
	(二十)再生能源 相 關 設 施		
	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兒童課 後照顧 服務中 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特般區相外市府事建申雜檢(之件定農除關,或認業築請項附市低。農業既生限縣定使法建執直)污業區有產終(之用規造照轄政染區及工產經市低,規執者市府事區及工產經市低,規執者市府事區及工產經市機,規執者市府事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一)工業設施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 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	
		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 記產品有關 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 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0117到 0人用	1

	1	
12. 工業技術開		
發或研究發		
展設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 (賣		
場除外)		
15. 綠帶及遊憩		限於已開發工業
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12.70		機關規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
16. 教育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10. 12 11 12.73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幼兒園者。
17. 社區安全設		限於已開發工業
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76		機關規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
18. 標準廠房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		限於已開發工業
車加氣站		區並經工業主管
-1 W- WG- D		機關規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
20. 公共及公用		區並經工業主管
事業設施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22. 轉運設施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		限於已開發工業
創業輔導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施		機關規劃者。
01 计队加力机		限於已開發工業
24. 試驗研究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施		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		限於已開發工業
樓		區並經工業主管
/女		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		限於已開發工業
景觀維護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施		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 關依產業創新條 例第二十五條及 營運總部認定 法相關規定核定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 托嬰中心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30. 其他工業設施	設置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者。 本款各目限於已
	1. 社區住宅 2. 社區教育設施	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 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 售及服務設施	
(二)工業社區	6. 社區行政及文 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 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 施	
	10. 社區公共及 公用事業設 施 11. 社區金融機	
	構 12. 市場	

 T	1. n	Г	Τ
	13. 工業區員工		
	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		
	主管機關同		
	意設置之設		
	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
			辦工業人設置自
			用再生能源相關
	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 (沼氣發
	設施		電、一般廢棄物
			及一般事業廢棄
			物為再生能源者
			除外)。
			工業區外限於興
			辨工業人設置自
			用再生能源相關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設施 (沼氣發
		電、一般廢棄物	
		及一般事業廢棄	
(三)再生能源相		物為再生能源者	
關設施		除外)。	
			工業區外限於興
			辨工業人設置自
	3. 再生能源衍生		用再生能源相關
	燃料及其相關		設施(沼氣發
	然 村 及 共 柏 廟 設 施		電、一般廢棄物
			及一般事業廢棄
			物為再生能源者
			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
	5. 其他再生能源		辨工業人設置自
	相關設施		用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四)臨時堆置收			-
納營建剩餘	臨時堆置收納營		
土石方	建剩餘土石方		
- · - · •			l

	(五)水庫、河			
	川、湖泊淤			
		泊淤泥資源再生		
		利用臨時處理設		
	時處理設	施		
	施			
	(六)依產業創新			
	條例第三	依產業創新條例		
	十九條規	第三十九條規		
	定,經核定	定,經核定規劃		
	規劃之用	之用地使用		
	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
				管理之工業區
	(七)廢棄物回收		廢棄物回收貯存	內,以利用回收
	貯存清除處		· 清除處理設施	之廢棄物為原料
	理設施		月 际 处 生 改 他	進行生產,並有
				產品產出之工廠
				為限。
			汽車貨運業、汽車	
	()) ÷ 13-11-1-1		路線貨運業暨汽	
	(八)交通設施		車貨櫃貨運業之	
			停車場	
五、農牧用地	(一)農作使用			
	(包括牧	農作使用		
	草)			
				限於依農業用
				地興建農舍辦
		1. 農舍及農舍附		法或實施區域
		屬設施		計畫地區建築
				管理辨法核准
	(一) 曲人(工兴			興建之農舍。
	(二)農舍(工業 區、河川區	2. 農產品之零售		
	除外;特定			
	農業區、森	3. 農作物生產資		
	林 區 不 得	材及日用品零		
	押建集村	售		
	農舍)			限於民宿管理辦
	瓜 百丿			法第六條第一項
				但書規定之原住
			4. 民宿	民保留地、經農
				業主管機關劃定
				之休閒農業區或
				核發經營許可登
·				

		\ \ \ \ \ \ \ \ \ \ \ \ \ \ \ \ \ \ \
		記證之休閒農
		場、觀光地區、
		偏遠地區及離島
		地區等之農舍。
		本款各目依建築
		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
		執照者,應依申
	1. 農業生產設施	請農業用地作農
	1. 辰亲生胜议他	明辰亲历地作辰 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規定,
		先向農業機關申
		元的 辰 亲 极 懒 下 請 同 意 使 用 。
	2. 農機具設施	明门心区川
	3. 農產運銷加工	
	設施	
	4. 農事操作及管	
	理設施	
(三)農作產銷設	5. 農田灌溉排水	
施(工業		
	6. 農產專業區特	
除外)	定設施	
		一、限於農業經
		營所需要
		者。
		二、如屬已核定
		農村再生發
		展區計畫之
	7. 農路	農村再生設
		施,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辨
		理。
	8. 其他農作產銷	
	設施	
(四)畜牧設施		本款各目依建
(工業		築法規規定應
區、河川區	1. 養畜設施	申請建造執照
及森林區		或雜項執照
除外。但森		者,應依申請農
林區屬原		業用地作農業

1			1
住民保留			設施容許使用
地,經目的			審查辦法規
事業主管			定,先向農業機
機關會同			關申請同意使
原住民族			用。
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	2. 養禽設施		
在此限。)			
	3. 孵化場(室)設		
	施		
	4. 其他畜牧設施		
			本款各目依建築
			法規規定應申請
			建造執照或雜項
(五)水產養殖設		1. 室外水產養殖	執照者,應依申
施(工業		生產設施	請農業用地作農
區、特定農		生性政他	業設施容許使用
業區除外。			審查辦法規定,
但特定農業			先向農業機關申
區內屬室內			請同意使用。
		2. 室內水產養殖	
設施經直轄		生產設施	
市或縣(市)		3. 水產養殖管理	
農業主管機		設施	
關核准者,		4. 自產水產品集	
不在此限)		貨包裝處理設	
		施	
		5. 其他水產養殖	
		· 共化水產資殖 經營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	
		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	
		理、管理及配送	
(六)水源保護及		設施	
水土保持設		3. 水庫及與水庫	
施		5. 水犀及無水犀 有關的構造物	
		月 關 的 稱 這 物 及 設 施	
		以 政 他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 施	如屬 是 發展 再 生 農 村 惠 生 養 人 族 展 區 計 豊 報 在 農 書 報 在 聚 展 置 監 監 整 接 及 管 理 監 聲 解 法 規 定 辦 理 。
(七) 採特 業農業 基 大 定 一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土石採取	採取合格法所市容查辦取以來發達。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八)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1. 門票收費設施	本間辨述機農業設為業規經劃區之機能管理主体機關業設定,体機關業以及,條則的人物。
		2. 警衛設施	
(九)休閒農業設 施 (工業		3. 安全防護設施	
區、河川區		4. 平面停車場	
除外)		5. 涼亭(棚)設施	
		6. 眺望設施	
		7. 標示解說設施	
		8. 露營設施	
		9. 衛生設施	
		10. 休閒步道	

		11. 水土保持設施
		12. 環境保護設施
		13. 農路
		14. 農業體驗設施
		15. 生態體驗設施
		16. 景觀設施
		17. 農特產品零售 設施
		18. 農特產品調理 設施
		19. 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十)公用事業設 施(限於點		6. 輸配電鐵塔
狀或線狀使 用。點狀使	7. 電線桿	
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十平方公		9. 抽水站
尺)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 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 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 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戶外廣告 物設施	户外廣告物設施	使用面積不得超 過五十平方公 尺。
(十二)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與集者 丁因線 集村或 建 乙建 面 在 在 连 在 连 在 连 在 连 在 连 在 连 在 连 在 连 在 连
(十三)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 太陽光狀使用 大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四)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 建剩餘土石方	僅限 華民 人名
(十五) 水川 水川 淤源利 時 設 瀬 段 地 総 源 税 時 設 機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 用臨時處理設施	
(十六)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工業 區 農業 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申請用地除位 屬土 一、 屬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之溫泉
		品。
		(二)經農業主
		管機關劃
		定之休閒
		農業區,
		並提供依
		民宿管理
		辨法規定
		之民宿使
		用。
		(三)經農業主
		管機關核
		發經營許
		可登記證
		之休閒農
		場,並提
		供依民宿
		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
		之民宿或
		依休閒農
		業輔導管
		理辦法規
		定設置之
		住宿、餐
		飲設施使
		用。
		(四)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温泉法施
		行前,已
		開發溫泉
		使用。但
		温泉法施
		行前,依
		水利法建
		造之水
		井,曾取
		得温泉水
		權者,其
		使用分區
		不受特定
	l	一

	(十八)自然保育	1. 野生動物保育	設施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 規規定應申請建造
			17. 防災設施 18. 其他農村再生	
			16. 緩衝綠帶	
			15. 生態保育設施	
			14. 埤塘	
			13.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12. 景觀休閒設施	
			11. 環境綠美化及 景觀維護	
	設施		10. 綠地	
	(十七)農村再生		9. 公園	
			8. 廣場	
			7. 衛生設施(含公 廁)	
			6. 簡易平面停車場	
			5. 溝渠	
			4. 社區道路	
			2. 步道 3. 自行車道	
			0 1 2	規定辦理。
			7K #X	再生發展區計畫審 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方公尺。 本款各目 應依農村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
				限制。
				農業區除 外規定之

		2. 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		執照或雜項執照 者,應依申請農業 用地作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審查辦法規 定,先向農業機關 申請同意使用。
	(十九)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應依申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審查辦法規定, 先向農業機關申請 同意使用。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本款規規執書業務時代建築時代建築時代。本款規規執書、政憲、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政治、
	(三)安全設施	2. 共心外来改加	 警政及其他警 衛設施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農路		農路	應依申請農業用 地作農業設施等 許使用審查辦法 規定,先同意使 機關申請同意使 用。
	(五)生態體系保 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 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 站及圍籬設施	

(六)水源保護及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關核保護設施 1. 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平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水土保持	4. 其他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 施	如馬生發 再 農計 畫 設 再 生 機 展 區 是 村 底 區 區 生 村 底 區 區 監 監 怪 及 管 理 難 聖 監 督 法 規 定 辦 理 。
(七)營建剩餘土 石暫置 電、終 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 石、 報車 型 製 類 埋 設 施	
(八)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事業計畫使用面份有數學的

·			
		3. 土石採取廠房	事業計畫使用面
		暨產品加工之	積不得超過二公
		設施	頃。
			事業計畫使用面
		4. 水土保持設施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
		5. 其他在土石業	1 1
		J. 共他任工石系	于 示 可 里 反 / n 四 4 不 但 却 泅 一 八
			積不得超過二公
		設施及附屬設	"
		備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九)公用事業設 施(限於點	7. 電線桿	
	狀或線狀使	8. 配電臺及開關	
	用。點狀使	站 站	
	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	9. 抽水站	
	十平方公尺	10. 自來水加壓	
)	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	
		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	
		15. 糊送油官、水 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	
		設施	

				<u> </u>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十)户外公共遊		1. 人行步道、涼	
	憩設施(限 於點狀或線		亭、公廁設施	
	狀使用。點		2. 解說標示設施	
	狀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六			
	百六十平方		3. 遊客服務設施	
	公尺)			
		1. 管制、收費設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
		施		理辦法核定之森
		2. 管理及服務展		林遊樂區範圍。
		2. 旨 互 及 脈 芴 展 示 設 施		
		3. 平面停車場及 相關設施		
	(十一)森林遊樂	4. 水土保持設施		
	設施(限	5. 環境保護設施		
	於 森 林 區、風景 區)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e)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二) 休閒農業 設施(業區		1. 安全防護設施	本間辨述機農業之人。 各輔與法規經劃區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外)		2. 水土保持設施	場。

T		1	I
		3. 平面停車場	
		4. 涼亭(棚)設施	面積不得超過四 十五平方公尺。
		5. 眺望設施	面積不得超過四 十五平方公尺。
		6. 標示解說設施	
		7. 露營設施	
		8. 衛生設施	面積不得超過四 十五平方公尺。
		9. 休閒步道	
		10. 環境保護設施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 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 藥庫	
(十三)礦石開採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 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	
		必要之非固定 性工程設施及	
		其附屬設施	
(十四)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水庫、河 川、湖泊 淤 泥 資			
源 再 生 利 用 臨 時 處 理	同農牧用地		
設施			一、申請用地除位
			屬依區域計
(十六)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信槽	者 畫法劃定之 風景區者
一 水油 智		71日	外,應符合下
			列各款之一:

	1	I	Γ
			(一)依溫泉法
			公告劃設
			之溫泉
			品。
			(二)經農業主
			管機關劃
			定之休閒
			農業區,
			並提供依
			民宿管理
			辨法規定
			之民宿使 用。
			(三)經農業主
			管機關核
			發經營許
			可登記證
			之休閒農
			場,並提
			供依民宿
			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
			之民宿或
			依休閒農
			業輔導管
			理辦法規
			定設置之
			住宿、餐
			飲設施使
			用。
			(四)依森林遊
			樂區設置
			管理辦法
			核定之森
			林遊樂
			品。
			(五)中華民
			國九十四
			年七月一
			日温泉法
			五
			已開發溫
			泉使用。
			二、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

				エナハロ
				平方公尺。 本款各目應依
				農村再生發展
			1. 農水路修建	區計畫審核及 管理監督辦法
				規定辦理。
			2. 步道	
			3. 自行車道	
	(十七)農村再生		4. 綠地	
	設施		5. 環境綠美化及景 觀維護	
			6. 景觀休閒設施	
			7. 標示解說及入口 意象設施	
			8. 生態保育設施	
			9. 緩衝綠帶	
			10. 防災設施	
	(十八)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限於民宿管理辨
				法第六條第一項 但書規定之原住
				民保留地、經農業
				主管機關劃定之
				休閒農業區或核
	7 - 1 X			發經營許可登記
(二十)農舍	(二十)晨舍		民宿	證之休閒農場、觀 光地區、偏遠地區
				及離島地區等之
				農舍,並僅限於本
				規則一百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修
				正生效前取得使
				用執照之農舍。

	ı		l	
七、養殖用地				一、除養殖池以
				外,本款以
				下各目依建
				築法規規定
				應申請建照
				執照或雜項
				執照者,應
				依申請農業
		1 四日 10 女羊科		用地作農業
		1. 室外水產養殖		設施容許使
		生產設施		用審查辦法
				規定,先向
				農業機關申
	(一)水產養殖設			請同意使
	施			用。
	<i>√</i> €			二、作養殖池使
				用者,不得
				採取養殖池
				底土石。
		2. 室內水產養殖		况工儿
		生產設施		
		3. 水產養殖管理		
		設施		
		4. 自產水產品集		
		4. 日座小座四条 貨包裝處理設		
		施		
		5. 其他水產養殖		
	() # 11 11	經營設施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	同農牧用地		
	草)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農作產銷設	同農牧用地		
	施			
	(五)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	同農牧用地		
	施			
	(七)農舍(森林			
	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			

(十二)自然保育	12. 緩衝線帶 13. 防災設施 14. 其他農村再生 設施
	13. 防災設施 14. 其他農村再生
	13. 防災設施
	12. 緩衝綠帶
	11. 生態保育設施
	10. 埤塘
	9. 標示解說及入口 意象設施
	8. 景觀休閒設施
· 汉/他	1. 塚境歌美化及京 觀維護
(十一)農村再生 設施	7. 環境綠美化及景
	6. 綠地
	5. 公園
	4. 溝渠
	3. 自行車道
	2. 步道
	規定辦理。
	1.水路 區計畫審核及 管理監督辦法
	農村再生發展
(十)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本款各目應依
(九)再生能源相 同農牧用地	
區、河川區 除外)	
(八)休閒農業設施(工業)日期以田山	

八、鹽業用地		1.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一)鹽業設施		3. 鹽廠及食鹽加工 廠及辦公廳員工 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礦業用地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堆 積場
	(一)礦石開採及 其設施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 要之工程設施及 其附屬設施
			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 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二)採取土石		5. 砂石堆置、儲 運場不進 選場所 選場 選場 選別 選別 選別 選別 選別 選別 基別 基別 基別 基別 基別 基別 基別 基別 基別 基別 基別 基別 基別
			6. 其他在土石業上 必要之工程設施

			及附屬設備	
			1. 保育水土所採之	
			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	
			辨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	
	(三)水源保護及		理、管理及配送	
	水土保持設		設施	
	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	
			關的稱這物及政 施	•
			√ U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四)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_
	(六)臨時堆置收		吃吐4里从4炒	
	納營建剩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方	
	餘土石方		*** 脉 工 儿 刀	
	(七)水庫、河			
	川、湖泊淤			
	泥資源再	同農牧用地		
	生利用臨 時處理設			
	时 <u> </u>			
	₹ 9			限於風力發電、
				太陽光電發電設
			1 五小处压改雨	施點狀使用,點
	(八)再生能源相		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	狀使用面積不得
	關設施		议地	超過六百六十平
				方公尺及地熱發
		0 7 1 4 7 14 7	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1. 砂土石碎解洗	
	(九)砂土石碎解		選設施廠房或	
	洗選加工		相關加工設施	
	設施		2.砂土石堆置、儲	
			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	
			凝土廠、瀝青拌 合 廠 及 辨 公	
			□	
			原 泉工伯古 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	
			(氣) 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	
			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	
			土石碎解洗選	
	(上)四台井立四		加工設施	
	(十)溫泉井及溫 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十、窯業用地		1. 窯業製造		
		2. 窯業原料或成 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		
	(一)窯業使用及	取土		
	其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 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 草)	同農牧用地		
	(三)水產養殖設 施	同農牧用地		
	(四)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臨時堆置收			
	納營建剩餘	同礦業用地		
	土石方			
	(六)水庫、河川、湖泊			
	洲· 湖沿 淤泥資源			
	再生利用	同農牧用地		
	臨時處理			
	設施			

		T	T	1
十一、交通用地	(一)按現況或交			
	通計畫使用	畫使用		
		1. 氣象局及其設		
		備		
		2. 氣象觀測站、		
		地震測報站、		
		海象觀測站、		
		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		
		站		
		5. 民用航空站、		
		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		
		監理安全等設		
		施		
	(一) 六沼机长	7. 汽車修理業		
	(二)交通設施 (特定農	8. 汽車運輸業場		
	* 區 除	站、設施		
	外)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		
		灣及其設施		
				如屬已核定農村
				再生發展區計畫
				之農村再生設
		11. 停車場		施,應依農村再
				生發展區計畫審
				核及管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理。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		
		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15. 其他交通設		
		施		
		•	•	

		T	Τ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 發站(含基地 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三)公用事業設	7. 電線桿		
施(限於點 狀或線狀使 用。點狀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用面積不得		9. 抽水站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尺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 廢棄物及一般事 業廢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
(四)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業廢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 燃料及其相關	沼氣發電、一般 廢棄物及一般事

			設施	業廢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五)戶外遊憩設	超輕型載具起降	,,	
	施	場		
				本款各目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區計
			1. 步道	畫審核及管理監
	(六)農村再生設		1. / 4	督辦法規定辦理。
	施			
			2. 自行車道	
			3. 社區道路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		按現況或水利計	
	利計畫使用		畫使用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限於堰 壩、水庫及原有 灌溉埤、池。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二)水岸遊憩設 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三)戶外遊憩設		1. 球道	
	施		2. 超輕型載具起 降場	
			, ~	限於經土石採取
	(一) 松玉!一		16年17	機關規劃公告整
	(四)採取土石		採取土石	體砂石資源開發 區有案者。
				四万不 石

	(五)其他經河川 或排水管理 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 水管理機關核准 者	
	(六)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 太 施 狀 超 五 在 张 张 提 进 通 在 张 张 使 用 積 六 尺 及 的 最 元 不 及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農水路修建	本款各目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區計 畫審核及管理監 督辦法規定辦 理。
			2. 步道	
	(八)農村再生設		3. 自行車道	
	施		4. 溝渠	
			5. 自用自來水處理 及水資源再利用 設施	
			6. 埤塘	
			7. 生態保育設施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 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三)水岸遊憩設 施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3. 船泊加油設施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	同丙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高爾夫
理服務設施	1717年之旅71713		球場除外。
(五)古蹟保存設		古蹟及其保存設	
施		施	
(六)鄉村教育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	
		神復建機構	
(八)衛生及福利		4. 老人福利機構	
設施		5. 兒童少年婦女	
		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	
		及社會救助機 構	
		7. 其他衛生及福	
		利設施	
(九)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	
		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	
 (十一)公用事業		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	
(十一)公用事業 設施		D. 电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設施	
,,,,,		4. 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5. 公用氣體燃料	
		事業貯氣槽、貯	

1
氣管、貯氣場等 1905年117世
貯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 其他可燃性高
聚 氣體容器儲
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
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
在所、檢查哨
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
施、輸氣設施
14. 公用氣體燃料
事業配氣站、
計量站、加壓 站、整壓站等
輸氣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
描 电 室 及 共 相
18.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 收貯存清除處 20. 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場站) 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 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 備 2. 氣象觀測站、地 震測測站、次象觀測站、次象觀測站、次象觀測站、水象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 施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其設施
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
本
客選業(場站) 21. 水力餐電輸水 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 (自括牧草)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21. 水力發電輸水 22. 其他公用事業 22. 其他公用事業 22. 其他公用事業 22. 其他公用事業 2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冰文觀测站、水文觀测站。水文觀测站。水文觀测站。水文觀测站。
21. 水力發電輸水 22. 其他公用事業 22. 其他公用事業 22. 其他公用事業 22. 其他公用事業 2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冰文觀测站、水文觀测站。水文觀测站。水文觀测站。水文觀测站。
管設施
管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十二)農作使用 (包括牧 草) 1. 氣象局及其設 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冰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十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 草) 1. 氣象局及其設 備 2. 氣象觀測站、地 震測報站、海象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 施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包括牧 草)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草)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線觀測站、水文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觀測站、水文觀測站、水文觀測站、水文觀測站、北文觀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十三)交通設施 (十三)交通設施 (十三)交通設施 (十三)交通設施 (1.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水文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震測報站、海泉 觀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 施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観測站、水文觀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 施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 施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4.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 施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 施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 施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十三)交通設施 (十三)交通設施 (十三)交通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十三)交通設施 (十三)交通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十三)交通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十三)交通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10. 道路鐵路港灣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			
		同林業用地		
	施施	内你未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 以	同礦業用地		
	持設施	内侧未用地		
	村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	同丙種建築用地		
	設施	内内性廷朱川地		
				一、限於遊憩設
				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
				電及太陽光
			1. 再生能源發電	電發電設施
	(十八)再生能源		設施	點狀使用,
	相關設施			點狀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平
				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溫泉井及	同甲種建築用地		
	槽	7.1 住处永州已		
	(二十)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 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規定辦理。
地	() J At 114 A 119			竹石
十五、生態保護用 地	(一)生態體系保 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本款各目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區計
	(二)農村再生設		1. 生態保育設施	畫審核及管理監
	施			督辦法規定辨
	,			理。
			2. 緩衝綠帶	
	(三)自然保育設 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設於線用使不六平尺 用施點狀。用得百方 事(狀使狀積過十公	同林業用地		
	(五)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六)綠地	綠地		如村計生村計畫監門 民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七)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		1. 環境綠美化及 景觀維護	本款各目應依 農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及 管理監督辦法 規定辦理。
	設施		2. 生態保育設施	
			3. 緩衝綠帶	
			4. 防災設施	
	(九)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七、殯葬用地	-	1. 公墓	
		2. 殯儀館	
	(一) 殯葬設施	3. 火化場	
		4. 骨灰 (骸)存 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八、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 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 計畫使用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編定原則別建 種用分區	特定農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 用 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 用 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 用 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 用 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 用 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 用 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 用 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 用 地	+	+	+	+	×	+	+	+	+